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瑞梅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刘世杰、王子威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2、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和网银电子流水等，获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清越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清单和对外披露的公告，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2022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3年3月14日，根据日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2,300万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3,000万元；当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余额超过2,300万元。由于2023年3月新老出纳人员交接，新出纳人员工作疏漏，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2,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于2023年8月9日及时将该2,300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此事项已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网银电子流水，获取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经营状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61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1)2023年1-9月，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造成收入和毛利率下降；(2)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获取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形以及全年业绩情况，关注行业、客户需求变化及相关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持续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除由于公司出纳人员工作疏漏误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并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付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止2023年12月29日，剩余318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含GPU显卡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2023年12月20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D公司签订16台英伟达4090 GPU服务器（英伟达消费级显卡，用于推理及游戏等场景）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2.68万元，合同金额为362.96万元。英伟达4090 GPU显卡在显存和网络带宽性能以及对应服务器算力租赁价格方面均低于英伟达H800 GPU显卡且英伟达4090 GPU显卡与英伟达H800 GPU显卡在业务形态上不同。英伟达4090 GPU显卡在业务形态上适合推理业务（AI通过大量知识输入，可以结合各行业推理出未知知识），而英伟达H800 GPU显卡适合模型业务（不断给AI输入各行业知识）。2023年12月22日D公司已向公司交付16台英伟达4090 GPU服务器。2023年12月22日莲花紫星已足额支付采购款。

（2）2023年12月20日，莲花紫星与E公司签订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80.00万元，合同金额2,8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预付款50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3）2023年12月23日，莲花紫星与F公司签订1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5.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服务器尚未付款、交货。

（4）2023年12月23日，莲花紫星与G公司签订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302.00万元，合同金额3,0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莲花紫星已足额支付采购款。2023年12月29日，G公司已向莲花紫星交付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

3、不含GPU显卡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莲花紫星与B公司签订IT产品采购合同，包括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单价10.33万元；3台管理服务器、单价9.14万元；5台交换机，单价2.16万元；合同金额为126.54万元。

2023年12月15日，莲花紫星已支付3台管理服务器和5台交换机的预付款10.83万元。2023年12月21日，莲花紫星已支付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预付款14.48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29日，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3台管理服务器和5台交换机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2）2023年12月6日，莲花紫星与B公司签订22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73.5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1	H80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6	5	18.06	90.30	未交付
2	A80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7	10.63	74.41	未交付
3	L40S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8	10.63	85.04	未交付
4	L4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1	10.63	10.63	未交付
5	A800 Delta GPU型服务器	R5300 G5	1	13.17	13.16	未交付
合计			22		273.54	

4、算力业务相关液冷机柜租赁和采购情况

（1）2023年11月22日，莲花紫星与X公司签订7台服务器对应液冷机柜（通过液体对算力服务器进行散热的设备）租赁合同，月度费用4.55万元。

（2）2023年11月22日，莲花紫星与Y公司签订4台液冷机柜采购合同，单价50.00万元，合同金额200.00万元。2023年12月8日，双方再次签订2台液冷机柜采购合同，单价50.00万元，合同金额100.00万元。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莲花紫星与M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M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合同金额为2,88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收款304.00万元。

2、2023年12月25日，莲花紫星与N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N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1日，合同金额为1,00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款106.40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00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23年12月18日，莲花健康及莲花科创与浙江稠银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6.00亿元。2023年12月22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862.9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862.96万元款项。2023年12月26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3,3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3,325.00万元款项。

四、开展算力业务所需资质申办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一家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已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尚未完成变更。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通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素霞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张扬接替张素霞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张扬，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张扬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张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七）最近36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或者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如公司尚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当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和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2)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后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3年8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为满足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其工作精力及实际情况，郭永清先生申请辞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郭永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及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为保证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沈红波先生为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沈红波（主席）、游捷、赵磊、苏治、姜志宏；

2、提名委员会：赵磊（主席）、侯永泰、游捷、沈红波、苏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苏治（主席）、吴剑英、黄明、沈红波、赵磊；

4、战略委员会：游捷（主席）、侯永泰、吴剑英、黄明、杨玉社。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984,33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392,15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2,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	65.27744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24832
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52614

注：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及H股各自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1,079,084股A股、3,296,500股H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955,5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因公务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92,15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592,1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984,33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86,524	99.618737	405,634	0.381263	0	0.000000
H股	669,215	25.816727	1,922,961	74.18327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655,739	97.863367	2,328,595	2.13663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96,43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尹英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基金主代码	000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志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12-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139,2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1,534,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4,604,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719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630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8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2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661,657	98.936892	22,859,032	1.062452	14,113	0.000656
H股	412,067,693	97.047430	12,446,545	2.931327	90,200	0.021243
普通股合计：	2,540,729,350	98.625467	35,305,577	1.370484	104,313	0.004049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442,202	99.995696	92,600	0.004304	0	0.000000
H股	424,604,4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6,046,640	99.996405	92,600	0.003595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380,714	99.992838	154,085	0.007162	3	0.000000
H股	424,604,4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5,985,152	99.994019	154,085	0.005981	3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8,474	36.572052	22,859,032	63.388812	14,113	0.039136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969,019	99.743217	92,600	0.256783	0	0.000000
3	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35,907,531	99.572709	154,085	0.427283	3	0.0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双、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8,917,141.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3年9月	7,014,929.41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2	企业扶持资金	2023年11月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3	2023年度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2023年11月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府规发〔2023〕1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
4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	2023年1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19号）
5	税收贡献奖励	2023年12月	1,374,3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9笔，金额合计（注："以下"不含本数）		141,912.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2号 关于夷陵区2022年度工贸企业发展绩效考核奖励情况的通报 夷政办文〔2023〕2号 宜昌市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函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拨付2023年市本级就业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和新增残疾人用工培训补贴的通知 衢财社〔2023〕1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1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的通知 青经发〔2023〕91号
	合计		8,917,141.4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8,917,141.41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曲列锋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曲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曲列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列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曲列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曲列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曲列锋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